

钦 州 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钦环审〔2022〕8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8-450703-07-02-946200）拟建于钦州市钦北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新建生产2,3,4-三氟硝基苯、3-氯-4-氟苯胺、4-溴-2-氯氟苯的10#

车间，并配套建设固废暂存间、供热工程、环保工程等，并对现有工程2-噻吩乙酰氯生产线增加废水萃取回收和二氯甲烷提纯工艺，年产主产品2,3,4-三氟硝基苯1200吨、3-氯-4-氟苯胺500吨、4-溴-2-氯氟苯100吨，副产品氯化钾、硫酸钠。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应以新带老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各反应釜投料、加热、脱水、蒸馏、精馏等工艺废气通过10#车间废气治理系统（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汇入全厂废气总管，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现有30m高1#排气筒排放；

2.高盐废水蒸发结晶废气采用9#车间废气治理系统（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并汇入全厂废气总管，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排气筒排放；

3.甲醇回收废气采用现有回收车间废气治理系统（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并汇入全厂废气总管，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排气筒排放；

4.实验室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处理并汇入全厂废气总管，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排气筒排放；

5.现有2-噻吩乙酰氯生产线技改废气采用9#车间废气治理措施（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并汇入全厂废气总管，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排气筒排放；二氯甲烷回收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并汇入全厂

废气总管，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排气筒排放；

6.储罐呼吸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 高4#排气筒排放。

项目排放的 TVOCs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二氯甲烷、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溴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硫酸雾、氟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处各类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高盐废水采用蒸发结晶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各自生产线，不外排。甲醇回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制水车间浓水等依托现有处理规模400m³/d 的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BF 厌氧+接触氧化+缺氧+好氧+混凝沉淀”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在园区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进入皇马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园区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精馏残液、废盐、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溶剂、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催化剂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副产品氯化钾和硫酸钠没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要求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加强运行维护，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实施定期监测。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定期保养设备，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北生态环境局，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 印发
